



GLOBAL JOURNAL OF HUMAN SOCIAL SCIENCE
ARTS & HUMANITIES

Volume 12 Issue 11 Version 1.0 Year 2012

Type: Double Blind Peer Reviewe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Publisher: Global Journals Inc. (USA)

Online ISSN: 2249-460X & Print ISSN: 0975-587X

Criticism of the Average Allocation Mechanism and the Criticism of “The Criticism”

By He Xiang Zhou

Zheji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Abstract – At the beginning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ese society, for the accounting unit of the average distribution of the internal criticism of the theory and in practice, reflects the very good results,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this concept to be sure the field is not correct, combined with the average distribution of the old barrier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angrily denounced "the average allocation process, people seem to be intentionally or unintentionally, this criticism of the excessive expansion of the range, resulting in practice at the macro level,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redistribution and, ultimately, was "efficiency first" cover look after the contrast between the different levels is too large, the amount of public interest from the material strength of the different evolved into distinct groups or classes. In the final analysis is due to a general criticism of the average distribution of the reasons, it must be evenly distributed in the critical resources through the defini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recourse scientifically, for "equal distribution" under the cover of the income gap is too poor, or in the relevant areas of the distribution range of the average distribution of the concept of recovery to achieved through th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goal of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words : Average distribution, equally, criticism, public system.

GJHSS - A Classification : FOR Code : 190101



Strictly as per the compliance and regulations of:



Criticism of the Average Allocation Mechanism and the Criticism of "The Criticism"

平均分配机制批判及其“批判”的批判*

He Xiang Zhou

改革开放之初中国社会对核算单位内部平均分配进行了理论上的批评并在实践上体现了很好的效果，由于对这里理念所应存在的领域把握不正确，加之旧的平均分配障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愤怒声讨”平均分配过程中，人们似乎将这种批评的范围有意无意地过于扩大，致使在实践中处于宏观层面的国民收入再分配以及最终分配也被“效率优先”掩盖后在不同阶层之间显得反差过大，社会公众从物质利益多寡的不同演化成了强弱分明的群体或阶层。归根结底是由于笼统地批评平均分配的原因，因此必须在批判平均分配时通过科学界定资源性质，针对“平均分配”掩盖下过于悬殊的收入差距，在相关的分配领域或范围恢复平均分配理念，以达到通过科学发展建设和谐社会的目的。

关键词-平均分配 公平 批判 公共制度

Abstract - At the beginning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ese society, for the accounting unit of the average distribution of the internal criticism of the theory and in practice, reflects the very good results,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this concept to be sure the field is not correct, combined with the average distribution of the old barrier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angrily denounced" the average allocation process, people seem to be intentionally or unintentionally, this criticism of the excessive expansion of the range, resulting in practice at the macro level,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redistribution and, ultimately, was "efficiency first" cover look after the contrast between the different levels is too large, the amount of public interest from the material strength of the different evolved into distinct groups or classes. In the final analysis is due to a general criticism of the average distribution of the reasons, it must be evenly distributed in the critical resources through the defini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recourse scientifically, for "equal distribution" under the cover of the income gap is too poor, or in the relevant areas of the distribution range of the average distribution of the concept of recovery to achieved through th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goal of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words: Average distribution, equally, criticism, public system.

I. 引言

般地讲，分配指按一定的标准或规定分（东西）、安排；分派。具体指把生产资料分给生产单位或把消费资料分给消费者。分配的方式决定于社会制度。包括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国民收入的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分配等。它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有时还指生产资料的分配，即所有制关系。生产资料的分配决定着社会成员在社会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的性质，决定着社会成员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在中国，分配政策基本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即改革开放以前的平均分配和改革开放之后的效率优先分配

。改革开放以来，人们针对核算单位内部普遍存在的“大锅饭”所造成的低效率现象，就平均分配问题进行了批判和全面否定。所建立的新的核算单位内部的分配制度是，按照劳动者的基本贡献进行有差别的分配，分配方式与参考依据也多样化²。这种对平均分配的批判，直接产生的作用是，充分调动了劳动者积极性，最大限度地挖掘了潜在的生产力，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但是随着对平均分配批判所产生作用的认可，这种在核算单位内部具有积极意义的办法被延伸到不同行业了，甚至于发展到谁有资源的支配权谁就可以分配，以至于出现了现实

Author: HE Xiang Zhou, study of Marxism in China, Ph.D., vice president of Zhejiang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professor (Hangzhou 310018). E-mail: hexz1225@126.com

* 本文系何翔舟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公共产品政府垄断的高成本机理与治理研究”（71073144）的阶段性成果。前湘潭大学党委书记、现浏阳市委书记彭国甫教授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在此表示谢忱。

¹ 实事求是地讲，改革开放之前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效率优先的分配，按劳分配历来是中国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基本原则。

² 例如，不仅有劳动分配，而且有资本分配；不仅有体力劳动分配，而且有脑力劳动分配，管理也作为生产力参与了分配，等等。

的政府部门、垄断行业与产业工人、竞争性行业之间的分配差距，这种分配差距演变成了不同的社会群体，产业大军被沦落为低收入阶层，公务员和其他垄断行业的人上升到“绅士”阶层，对科学发展以及和谐社会建设都是很大的障碍。

II. 平均分配的本质及其涉及的范围

所谓平均分配，亦称“绝对平均分配”，一般指小生产者要求平均享有一切社会财富的思想，是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的产物。其表现为主张消灭一切差别，要求人与人之间在工作条件、生活条件、物质分配与个人需要方面绝对平均。这是一种无法实现的幻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他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直接相违背，具有落后性和对生产资料的破坏性³。作为建立在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理念下的平均分配确实不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分配方式，必须有能够体现现代社会经济和公共事业发展的新的分配方式所替代。于是，改革开放初期，人们探讨了符合中国社会发展的新的分配方式，即公平分配。现代意义上的公平分配，其精髓是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结合，体现的是关于如何协调公平与效率直接的关系。

“公平”一词的本意，是不“偏袒”，即不袒护参与分配群体中的任何一方。多年了，研究公平与效率之间关系的学者，一般是在平等意义上使用公平，将公平视为标志着收入分配程度的范畴。由于使用不同的价值判断标准，因而对公平会有不同的理解，公平也就表现为一个定性的范畴；而效率一词和价值判断标准相对来说没有大的关系，他只是从数量角度关系出发说明经济运行的成就或成就，因而其主要体现的是一个定量的范畴。计划经济时期人们认为，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矛盾只存在与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经济和公众活动中不会产生这种矛盾。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公众分配关系的复杂化，一些深层次的矛盾逐渐表面化，公平与效率问题也凸显，中国学者着力研究如何协调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问题，并提出了不同的观点，直至如今，一种意见认为，两者的关系应该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以公平促进效率，以效率实现公平”⁴。从现在来看，如果结合中国现实来分析，我们认为微观分配（即核算单位）要注重效率问题，而宏观分配，例如不同行业、事业以及政府部门、管理者、产业大军，等等，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公平。公平和平均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平均问题是一个历史型问题，而公平则是永久性问题，社会经济越发展，公平问题越严重。

从表象上看，平均分配与公平分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平均分配指的是对于社会一切资源（包括物质和货币形态的）要绝对地平均到每个人，不仅幻想色彩特别浓厚，而且局限于物质财富非常匮乏，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的原始社会或者非常封闭的封建社会。因此，平均分配是原始社会或者封建社会初期的历史性理念，当生产力发展了，社会财富相对丰富的情况下，平均分配的理念就会制约社会经济发展和公共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改善效应。公平分配则是从宏观上把握公共资源的综合配置，无论是社会的任何群体，都享有公平的权利，假定分配上的不公平现象相对严重，就可能出现某些领域劳动者非常拥挤，而某些领域没有人去工作的状况，被动就业现象非常突出的状况。例如，时下人们在政府部门数百人升至数千人竞争同一个岗位就是如此。与公平分配相对应的就是不公平分配，不公平的分配直接破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和垄断的低效率有异曲同工之意。由此，公平分配是任何社会都必须注重的，其重点的通过公共管理来调节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出，平均分配是和效率相关或者对应的概念，平均分配是低效率的根源之一，亦即低效率现象很可能是平均分配造成的。而公平分配则主要考虑的是行业之间的

³ 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缩印本）第44页。

⁴ 参见严兰坤主编，当代中国改革大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1页。

III. 平均分配的本质及其涉及的范围

所谓平均分配，亦称“绝对平均分配”，一般指小生产者要求平均享有一切社会财富的思想，是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的产物。其表现为主张消灭一切差别，要求人与人之间在工作条件、生活条件、物质分配与个人需要方面绝对平均。这是一种无法实现的幻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他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直接相违背，具有落后性和对生产资料的破坏性⁵。作为建立在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理念下的平均分配确实不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分配方式，必须有能够体现现代社会经济和公共事业发展的新的分配方式所替代。于是，改革开放初期，人们探讨了符合中国社会发展的新的分配方式，即公平分配。现代意义上的公平分配，其精髓是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结合，体现的是关于如何协调公平与效率直接的关系。

“公平”一词的本意，是不“偏袒”，即不袒护参与分配群体中的任何一方。多年了，研究公平与效率之间关系的学者，一般是在平等意义上使用公平，将公平视为标志着收入分配程度的范畴。由于使用不同的价值判断标准，因而对公平会有不同的理解，公平也就表现为一个定性的范畴；而效率一词和价值判断标准相对来说没有大的关系，他只是从数量角度关系出发说明经济运行的成就或成就，因而其主要体现的是一个定量的范畴。计划经济时期人们认为，公平与效率之间的矛盾只存在与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经济和公众活动中不会产生这种矛盾。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公众分配关系的复杂化，一些深层次的矛盾逐渐表面化，公平与效率问题也凸显，中国学者着力研究如何协调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问题，并提出了不同的观点，直至如今，一种意见认为，两者的关系应该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以公平促进效率，以效率实现公平”⁶。从现在来看，如果结合中国现实来分析，我们认为微观分配（即核算单位）要注重效率问题，而宏观分配，例如不同行业、事业以及政府部门、管理者、产业大军，等等，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公平。公平和平均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平均问题是一个历史型问题，而公平则是永久性问题，社会经济越发展，公平问题越严重。

从表象上看，平均分配与公平分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平均分配指的是对于社会一切资源（包括物质和货币形态的）要绝对地平均到每个人，不仅幻想色彩特别浓厚，而且局限于物质财富非常匮乏，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的原始社会或者非常封闭的封建社会。因此，平均分配是原始社会或者封建社会初期的历史性理念，当生产力发展了，社会财富相对丰富的情况下，平均分配的理念就会制约社会经济发展和公共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改善效应。公平分配则是从宏观上把握公共资源的综合配置，无论是社会的任何群体，都享有公平的权利，假定分配上的不公平现象相对严重，就可能出现某些领域劳动者非常拥挤，而某些领域没有人去工作的状况，被动就业现象非常突出的状况。例如，时下人们在政府部门数百人升至数千人竞争同一个岗位就是如此。与公平分配相对应的就是不公平分配，不公平的分配直接破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和垄断的低效率有异曲同工之意。由此，公平分配是任何社会都必须注重的的问题，其重点的通过公共管理来调节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出，平均分配是和效率相关或者对应的概念，平均分配是低效率的根源之一，亦即低效率现象很可能是平均分配造成的。而公

⁵ 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缩印本）第44页。

⁶ 参见严兰绅主编，当代中国改革大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1页。

平分配则主要考虑的是行业之间的问题，和效率几乎不相关，亦即公平分配不会影响效率优先。之所以公平分配与效率优先之间没有关系，是因为效率问题存在与微观单位（或者核算单位）内部，而公平问题往往或者本来体现在不同行业之间，试想同一社区的农民与农民之间、同一建筑公司的建筑工人与建筑工人之间的效率问题本来存在，但其根本不存在公平分配公平问题，假定确实存在不公平分配问题，是其单位的管理问题，不属于社会共同注重的的问题。

平均分配应该是有其存在的范围的，在现代社会里同一个核算单位固然不能提倡平均主义去执行平均分配，但在国民收入分配范围还必须考虑平均分配，如果宏观上不掌握平均分配，就会失去社会群体之间的公允。从平均分配理念的指导范围来看，平均分配与公平分配之间是有相关性质的，因为就宏观层面的国民收入分配而言，如果不考虑平均分配，公平分配是无法操作的，例如，国民收入再分配中许许多多的有形的公共产品，对任何人是公平存在的，这种绝对意义上的公平实际上就是平均分配，实践中的公共产品由于其无法分割体现了平均与公平的特点，但是那些能够分摊到个人的国民收入的分配则背离了公平原则，例如，公务员与老百姓之间、垄断行业与竞争行业之间在诸如医疗卫生、福利分房、养老保险等出现的过大差距，这恰恰是受到“平均主义”批判所导致的。现在我们要问，中国改革开放初期所批判的平均主义究竟是什么。回顾20世纪80年代时期的改革，成效最为突出的是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度，之所以当时的农村发展如此迅速，其原因是消除了集体生产中的大锅饭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不仅农村批判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而且城市、工厂、商店也批判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对于平均主义的批判，极大地释放了社会生产力，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平均主义分配被彻底批判了，而公平分配被掩盖或者忽略了，一些行业借助批判平均主义来搞不公平分配，这是一个值得批判的现实问题。

IV. 效率优先掩盖下公共资源不公平分配

随着效率理念的建立和发展，收入分配逐渐从计划走向市场化。在理论上从事生产、交换以及其他经济活动的当事人的经济收入由传统的静态形式过度到动态的市场过程来评价和确定⁷。具体体现为企业的收入、个人劳动所得和各种非劳动收入，都由市场机制调节，通过市场过程来实现⁸。这一理念彻底打破了传统的行政手段控制收入的状况，从而从真正意义上使一部分人通过合法的劳动或非劳动所得率先富起来了。收入分配市场化的精髓是从真正意义上贯彻按劳分配、体现奖金制度，全面引入市场机制，使税收、价格、工资、利息、租金和经营利润等市场化。从理论上讲，收入分配的市场化有利于推动竞争和激发进取心，使经营与收益，劳动贡献与劳动所得有机结合起来，真正调动各经济活动当事人的积极性。在产业领域或者竞争性领域，这一理念真正意义上指导收入分配市场化，也充分体现了效率优先。但是，在政府部门、垄断行业还存在着由政府或者垄断行业自己制定收入分配的权限，尽管在垄断行业内部也可能是市场化的收入分配，但是这些垄断行业本身与其他竞争性行业或产业之间又是不同的竞争平台，形成了收入分配上的“国中之国”。从现象上看，大家似乎都是市场化的分配机制，但从根本上看，这部分是属于曲解了的市场化分配，垄断利益在这里充分体现，等量劳动并不

⁷ 传统的计划经济时期，人们的收入分配基本上是多年一贯制的静态形式，即使有时候偶尔改变工资，也还是固定的，工人为八级工资制，干部也是28级制，与市场没有关系。

⁸ 见严兰绅主编，当代中国改革大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61页。

能转化为等量价值，不同收入的群体或不同的社会阶层就这样被分隔出来了。因此，效率优先既要在微观上体现，但首先也在宏观上公平，否则，就会在效率优先掩盖下出现公共资源不合理的分配。

之所以等量劳动无法体现等量价值，是因为行业之间的分配不公并不符合广义上的效率优先理念。如果不考虑社会分工，不考虑现代社会的公共服务，就某一企业、某一公共单位来说，效率优先绝对是人们无可辩驳的。问题是整个社会似乎并非一个行业或单位那么简单，我们假定政府公务员与农业劳动者之间、电力工人与建筑工人之间、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之间，等等，其效率优先怎么界定。在现实中，主要你在公务员群体，就和一般的产业工人之间形成了不同收益阶层的群体。由此，一般意义上的效率优先在行业之间就根本无法体现，只有政府的宏观调节才是体现社会公平分配基本手段。是否可以考虑公共资源在行业之间平均分配，再考虑行业内部的效率优先，如果宏观上已经形成了不同的收入群体，社会不公问题是无法避免的。

从现实社会收入状况来分析，既往的对平均分配批判并没有从真正意义上批判“绝对平均”，而是批判了公平分配，这从严格意义上说他掩盖了多年来的行业不公。公平分配的本意是永久性的正确，和效率优先之间没有任何矛盾。从资源流向理论来解释，资源始终向利润最丰厚的领域流动，时下人们选择就业中的在政府部门或垄断行业的“占位”现象，充分说明了分配的不公平问题。中国在上世纪7080年代，劳动者首先选择的职业是产业工人，其次才是政府干部以及现在的垄断行业，原因是当时的收入整体是公平的。在整个社会，只有在行业之间公平的前提下，才能体现效率优先，如果行业之间或者宏观上已经不公平，在整体上并不符合整个社会的效率优先。之所以说对平均分配的批评掩盖了行业不公，是因为平均分配确实是一种落后的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分配方式，必须摒弃，而废除平均分配对于任何行业、任何有分配的群体都是最大最直接的激励。特别是在20世纪的80年代，行业分配不公的矛盾并不突出，在当时是一种潜在的矛盾，但是到了社会经济发 展的今天，行业分配不公的问题演变为主要问题之一，仔细分析，废除平均分配问题根本与行业分配的公平之间没有联系。假定是批评平均分配掩盖了当今的行业公平问题，就应当及时纠正。

当前行业分配不公平的问题，在理论上可以概括为国民收入三次分配不合理所导致的公共资源流向不合理。可以从两个渠道梳理，首先体制性弊端是形成现有收入分配格局的根本原因，初次分配过于“亲资本”、“弱劳动”，二次分配中存在负福利效应和政府职能的错位⁹。同时，劳动力市场不完善，劳资集体谈判制度缺失，劳动力价值被严重低估。另外，经济社会管理体制中存在的问题也导致分配不公，如相关制度安排的不完善导致行业、城乡差距，非法非正常收入、行业垄断及权利寻租行为的存在也加剧了收入差距。此外，我国的经济发 展方式不合理、二元经济结构的存在和产业结构有待升级也是造成收入差距的原因。

其次，国民收入分配无形贬低了人力资本价值。生产决定分配，不同的所有制关系决定不同的收入分配制度，只有在生产资料社会占有的基础上，才能形成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城乡差异扩大、地区不平衡加剧、行业垄断、腐败、公共产品供应不均、再分配措施落后等等，

⁹ 徐玉立，中国收入分配问题研究述评，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红旗文稿，<http://my.cass.cn/news/380984.htm>，

都加剧了收入差距扩大，但这些不是主要原因。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初次分配不公，而初次分配的核心问题在于劳动收入与资本收入的关系，这涉及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问题。财产占有上的差别往往是收入差别最重大的影响因素。所有制会直接影响百姓收入，所有制结构变动是劳动收入下降的主因。过去人们可以在平均理念下获得相应的收入，如今在批评平均的理念下贬低劳动价值，这样，由于不公平问题所造成的收入群体结构更加复杂，网络化的高收入阶层和网络化的低收入阶层并存，因此，民间呼唤“公平”的力量显得不足。

行业之间以及人力资本与货币资本之间的分配不公，最终导致了社会群体的强弱分明。早在上世纪90年代初期，著名作家贾平凹在其作品《废都》中把公众分十等，虽然有些许彩化的成分，但是确实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些许现实问题。据中国科学院的一份研究报告，中国政府投入的医疗费用中，80%是为了850万以党政干部为主的群体服务的 (<http://www.39.net/focus/yw/200718.html>)。另据监察部、人事部的数据，有40万名干部长期占据了干部病房、干部招待所、度假村，一年开支约为500亿元 (<http://baike.baidu.com/view/281380.htm>)。据2005年两会透露的数据，在我国卫生总费用中，居民自费占60%，集体负担占25%，居民投入占15%。44.8%的城镇人口没有医疗保障，79.1%的农村人口没有医疗保障，48.9%的居民有病不就医。王小鲁等人的研究表明，2008年我国隐性收入总计有9.3万亿元人民币，其中63%的部分集中在10%的家庭；而2008年“灰色收入”的金额是5.4万亿元人民币。灰色收入主要来自制度不健全导致的腐败、寻租行为、公共资金流失和垄断性收入的不合理分配。2008年城镇最高收入家庭与最低收入家庭的实际人均收入分别是5350元和13.9万元，差距是26倍。用城镇最高收入20%的家庭和农村最低收入20%的家庭来近似地代表全国最高和最低收入10%家庭，全国最高10%家庭的人均收入是9.7万元，而最低10%家庭的人均收入是1500元，两者在2008年相差65倍¹⁰。由此可见，分配不公已经是一个综合性表现，并以此划分成了社会公众之间的强弱群体。

V. 公共资源不公的机理是政府及其垄断的高成本

从机理上分析，公共资源分配不公根源于政府内部及其政府对公共产品的垄断提供。公共资源从来都是由政府垄断性经营与管理的，在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公共产品逐步向私人产品特征转化的情况下，这种政府垄断经营就被演变为部分人的寻租源泉，由此，越来越反映出政府在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方面的不经济或高成本现象。其根本原因是，公共资源与其他企业提供的私人产品一样，在整个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着内部人争夺利益的问题¹¹。

公共资源政府垄断经营是社会分配不公的源泉，对于普遍意义上没有得到相应回报的弱势群体来说，几乎都是搭便车思想，这里我们所研究的虽然是公共资源，但由于制度原因，同样存在着“公地悲剧”现象(尽管这种悲剧没有纯公共产品领域“公地悲剧”那么严重)，不仅对政府直接支出的成本构成了很大的膨胀率，而且也反映在社会及其纳税人日益加重的负担上，同时也体现在公众应有的福祉被间接地减少。社会或纳税人不仅要承担各级政府机关的各种支出成本，同时承担更大的公共资源管理的成本，特别是在政府直接管理这些公共资源的活动中增加了理性范围以外的成本，这对社会或纳税人不能不说是一种悲剧

¹⁰ 孙立平，当前中国的贫富格局，<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4月01日 22:11 经济观察报。

¹¹ 迈克尔·麦金尼斯主编，毛寿龙译，多中心治道与发展，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20-21页。

，因为他们承担许多不必要支付的成本并失去了一些不该失去的福祉。公共资源存在公共悲剧的原因是政府垄断经营公共资源的内部掠夺博弈的结果。类似于“公地悲剧”的现象之所以同样在公共事物的经营与管理活动中存在

，是因为政府经营管理公共资源的根本特征决定的。对此，我们仍然首先进行经济人假设或理性人的假设，可以发现内部人存在各种情况的博弈。

一是政府经营公共资源内部人偷懒的博弈 (主要是待遇一样的 Nash 均衡¹²) 与民营化内部人偷懒博弈的比较。这是一个完全信息情况下的内部人博弈，我们假定同样一项公共资源，即一所大学二级学院的办公室，这所大学在政府管理与私人管理都有两个工作人员甲与乙。甲、乙都知道在政府管理公共资源的情况下，不论谁偷懒都没有被开除的风险，只是两人的收入有所不同(但收入不论多少，仍然是平均的)；而这所大学一旦在私人管理的情况下，不论甲与乙偷懒都会有被开除的风险，同时随着偷懒与勤奋的程度不同使两人的收入也拉开差距。这种政府管理与私人管理公共资源的局内人不同态度可以用表1、表2反映其博弈活动。

我们先对表1的情况作一分析。可以看出，在政府管理公共资源时，无论甲乙两人谁偷懒，所得的收入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两人中间有一人偷懒而另一人不偷懒时，两人的收入为9，而两人都偷懒时，两人的收入为8；当两人都不偷懒时，两人的收入为10。由于两人的收入总是平均的，同时偷懒与不偷懒之间的收入差距也不大，因此，两人都偷懒就成了博弈的纳什均衡，即两人都是偷懒的态度。这也符合中国的现实情况，在政府管理的公共事务内部大家都提倡按劳取酬，但谁也没有严格的定量执行，这不是内部人偷懒的问题，而是产权不到位所引起的管理机制问题。

表1 政府管理公共资源内部人偷懒的博弈
(表列数字为个人收入)

		工作人员 (乙)	
		偷懒	不偷懒
工作人员 (甲)	偷懒	(8, 8)	(9, 9)
	不偷懒	(9, 9)	(10, 10)

¹² 199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之一的博弈论专家纳什(Nash)在1950年和1951年的两篇论文中定义了非合作博弈及其均衡解，并证明了均衡解的存在，纳什所定义的均衡称为“纳什均衡”。具体讲，纳什均衡就是：假设有n个人参与博弈，给定其他人战略的条件下，每个人选择自己的最优战略(个人最优战略可能依赖于也可能不依赖于其他人的战略)，所有参与人选择的战略一起构成一个战略组合(strategy profile)。纳什均衡指的是这样一种战略组合，这种战略组合由所有参与人的最优战略组成，也就是说，给定别人战略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单个参与人有积极性选择其他战略，从而没有任何人有积极性打破这种均衡。也就是说，纳什均衡是一种“僵局”：给定别人不动的情况下，没有人有兴趣动。

表2 私人管理公共资源内部人偷懒的博弈
(表列数字为个人收入)

		工作人员 (乙)	
		偷懒	不偷懒
工作人员 (甲)	偷懒	(2, 2)	(2, 10)
	不偷懒	(1, 2)	(6, 6)

在表2中，私人管理公共资源是非常讲究管理效率的。当两人都偷懒时，两人的收入可能均为2；当其中一人偷懒而一人不偷懒时(偷懒者的收入可能为2，不偷懒者的收入可能为10)，两人的收入差距非常明显；同时，

在两人都不偷懒的情况下两人的收入都为6，这样，也可以明显地看出纳什均衡为都不偷懒。在私人管理下，由于产权到位，私人非常关心绩效和成本，他们考虑如果两个人都不偷懒，而且给予他们都是6的收入，既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也节省了管理成本。这种与政府管理绩效截然不同的原因是在私人管理的情况下，产权到位，在管理机制上消除了“公地悲剧”。

上述博弈结果表明，政府管理公共资源的制度无法避免内部人偷懒现象，同时，公共资源由私人管理经营时，可以消除内部人偷懒。

二是政府经营与私人经营人员在编制方面的博弈(主要是帕金森定律的 Nash 均衡)

的比较。人员的多少是构成成本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当公共产品已经形成时，人员几乎成了经营管理成本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政府管理公共产品与私人管理公共产品的意识也有很大区别，特别是在许多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拨款制度下，政府管理公共产品的主要负责人与政府机关的领导具有同样的“帕金森综合症”¹³

他们觉得单位越大越好，所管理的人员越多越能显示领导的控制权及个人权威，于是不大注重人员增加的管理成本，而是想办法扩充机构，增加后勤服务功能。然而，在私人管理公共资源的情况下，其一切管理费用都由经营者来支付，并且支付越小越对管理者有利。因为他们知道，没有任何人替他拨款来弥补经营管理公共资源的成本。于是他们像私人领域一样，绩效意识非常强，非常注重增加工作人员的成本问题，当增加人员的边际效应为零时，再不会考虑增加人员了。由此，在两种不同的管理体制内，当工作人员达到边际效应为零的情况下，同样有两种不同的增加工作人员的博弈。其不同的博弈活动可由表3、表4所示。

表3 政府管理公共资源的拨款博弈

政府	管理者	
	控制工作人员	不控制工作人员
增加预算	(-3, 5)	(-3, 5)
不增加预算	(0, 2)	(0, -3)

表4 私人管理公共资源拨款的博弈

政府	管理者	
	控制工作人员	不控制工作人员
增加拨款	(-3, 10)	(-3, 5)
不增加拨款	(0, 5)	(0, 0)

从表3、表4可以看出，无论是政府经营还是由私人经营公共资源，都存在一个纳什均衡。当由政府经营时，纳什均衡出现在管理者不控制工作人员与政府增加拨款。管理者在控制工作人员与不控制工作人员的情况下，所获得的利益是不同的，即在控制工作人员时，假定政府增加预算，管理者可以获得5个单位的利益；而当政府不增加预算时可以节约获得效益为2个单位。同时，在管理者不控制工作人员编制的情况下，由于然元编制增加政府当然要增加财政预算，管理者可以获得5个单位的利益；在政府不增加预算时，就会有3个单位的损失。但现行政策是，在政府管理的公共资源单位，只要增加工作人员就同时增加预算拨款。因此，管理者是会想办法以各种理由来增加工作人员的，政府也选择增加预算，纳什均衡出现在这样的区域内。当公共资源由私人经营时，纳什均衡出现在管理者控制工作人员与政府不增加拨款上。因为管理者控制工作人员与不控制工作人员和政府增加拨款没有任何意义上的联系，即就是政府选择不增加拨款的战略，而管理者理所当然地选择控制工作人员的战略，因此，在私人服务于公共资源情况下，政府拨款与内部增加人员的纳什均衡非常简单，即为政府不拨款，管理者决定不增加人员，人员成本必然体现在增加一个工作人员的边际成本为零。

公共资源表面上管理的高即为实质上的各阶层之间的不公平，主要问题不在于管理者水平的高低，而是管理的体制与管理制度问题。这是因为，从现实情况来看，政府一直对公共资

¹³ 谢庆奎，98中国政府机构改革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26页。

源是一种垄断经营，从政府本身的角度来讲，公共资源的高成本运作并不可怕。因为从公共管理的角度讲，在现行的税收与公共支出体制下，政府管理公共资源的成本虽然是通过政府财政渠道支出的，但其来源是纳税人的贡献，是全体公民提供的，政府集团本身是没有能力支付公共资源成本的。公共资源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时期由政府垄断经营，与国有企业一样尽管是低效率的，但人们并没有高成本运转的感受。随着现代公共管理或公共行政的发展，公共管理主体的多元化出现，政府公共资源的成本逐渐扩大化的现象已经不仅仅是内部管理的成本问题了，而是垄断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权限的公共组织相对于社会公众的租金¹⁴。因为，高成本支出不是公共资源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必须支出的，很大部分是政府借助于公共资源来安排人员以及内部按照政府机关的运营模式缺乏经营管理观念所造成的。对此，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公共资源的高成本就是那些自私的、有操作权限的人所造成的。可以说，经营管理公共资源的所有人相对于其他公众来说都是得到好处的，这就是政府及其垄断行业与其他领域之间不公平的本质。例如，在公共资源内部，工作人员A可以设法获得100元的好处，而工作人员B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获得

120元的好处，管理者可以获得更多的好处，这样在体制内部大家都是高成本的制造者，也都是得益者，形成了一个得益者阶层。

由此看来，公共资源的国家垄断，实际上就是政府通过财政、税收途径把其他地方的资源不断地注入公共资源领域，公共资金只要进入这个领域，经营管理公共资源的这一阶层就可以分享一部分资源，这部分资源实际上是这一阶层对社会的租金，而且是通过政府渠道分享的，似乎是非常合情合理而且也是合法的，在现阶段仍具有传统的铁饭碗性质或者说具有“准政府”性质。

从这一意义来讲，建立公共政府不仅是改革传统政府体制问题，而且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需要。

VI. 公共资源公平才能体现分配的社会公平

1. 公平的前提是群体之间的公平

从上述论证中可以看出，无法在同一个组织中的个体之间求得公共资源的公平配置，诸如政府、企业、个人之间分配的不公平，垄断行业与竞争性行业之间分配的不公平，城市与农村之间分配的不公平，等等，不可能通过批判平均分配或者“效率优先”来解决。实践证明，无论是在东部还是中西部，建筑工人之间、中小学教师之间、大学老师之间，等等，都没有过于悬殊的收入差距。但是，群体之间的差距是不言而喻的，产业工人与公务员之间、竞争性行业与垄断行业之间强弱分明，即使中西部的公务员或垄断行业的工作人员与东部地区的产业工人之间，也存在着巨大的收入差距¹⁵。从人力资本的流向分析，在上世纪80年代以前，无论是大学生毕业分配也好，还是其他途径工作，相互之间被安排到各级政府与企业工作，似乎并没有什么心理落差，主要原因是无论在哪个行业工作，收入大体相当，如今人们可以从上千人走华山一条路竞争公务员岗位明晰，公平分配问题的严重性，我们假定，产业工人与公务员之间

¹⁴ 张五常，经济解释—张五常经济论文选，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8-30页。

的收入基本持平，公众就业的心态就不会出现当今的畸形状况，人们的创业意识也会大大增强，社会的就业压力也会大大减轻，社会经济和谐发展也会达到一个新的境界。

2. 群体之间公平的重点是公平隐性收益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学的发展，人们的收入越来越复杂化。形形色色的隐性收入在总收入中比重逐渐上升，在群体之间差别非常大，以2010年为标志，其分布格局如图1所示¹⁶。这些隐性收入可以分为两类，其一是民间炒股、炒房地产以及其他方式的收入，还有一类是通过国民收入分配产生的隐性收入，如政府官员的灰色收入，垄断行业、大型国有企业的高福利、高保障等所产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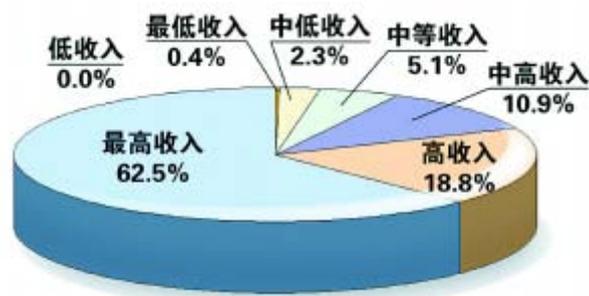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隐性收入分布格局

如果说在现行制度下对前一类隐性收入无可厚非的话，那么后一类隐性收入是宏观上造成的不公平，其本质是对公共产品占有的不公平，这种在一定程度上被“合理化”了不公平应当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既往的调节收入差距的举措是“长工资”，即通过对劳动者长工资抑制不公平现象。从当前的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剖析，用长工资的办法抑制不公平现象的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扩大不公平，因为长工资的劳动者范围在全社会非常有限，基本上都是公务员、垄断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职工，更加广义上的产业工人并不在列。因此，群体间的公平，重点要从公平隐性收入着手。

3. 公平隐性收益的关键是调节国民收入分配

可以看出，在当前社会制度情境下，如何公平不同群体之间的隐性收益，是社会各个群体之间公平分配的关键问题。隐性收入的公平是一个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的举措，也是建立科学发展观以及和谐社会的理想之举，我们这里姑且不论诸如炒股票之类的隐性收入，就行业不公、灰色收入等产生的隐性收入，一般都属于国民收入分配的范畴。因此，可否考虑在调节国民收入分配上下功夫以公平全社会的隐性收入。假定调节国民收入分配对于公平分配这个命题成立，可以说找到了公平隐性收益的钥匙，这是因为国民收入分配确实在很大程度上偏向于部分阶层而对于更加广泛意义上的阶层是一种利益伤害。例如，公务员阶层、垄断行业部门等感觉到一辈子的生活“旱涝保收”，而广大的农民和产业工人可能始终要与未来着急，为当丧失劳动力时的养老奔波。当国民收入在分配中出现不平均，公平问题便潜伏下来了，最终是一些阶层剥削其他阶层。之所以说是一些阶层剥削其他阶层，是因为国民收入本身就是全体公众所创

¹⁵ 其差距不仅体现为工资性收入，更体现在包括医疗卫生、福利分房、退休养老、隐形收入，等等。很多情况下，账面收入已经无法真实反应群体之间的收入。

¹⁶ 张棻，中国社会隐性收入九万亿 最富的人拿走最多的钱，见北京晚报，2010年08月12日。

造的，无法分清或者说根本不需要考虑分析究竟谁贡献了多少，和一个家庭一样，任何人都不会因为在一个家庭夫妻双方对其经济收入贡献大小的不一样而考虑谁应该多占一间住房，其配偶应该少占一间或者根本就根本不能占有。国民收入的不平均分配其实也是一些阶层剥削其他阶层。已成为当下中国必须认真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而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弄清导致国民收入分配失衡的原因到底是什么，进而找出解决方法。现在可以认为，国民收入的不平均分配是造成隐性收益不公平的重要因素，一些学者称其为公共服务的非均等化，这种隐性收益的不平均是导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失衡的重要原因。而要解决国民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就应该从数量上和种类上保证低收入阶层的实际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满足，并使得这些公共服务供给能接近低收入群体，使他们能真正利用到这些公共服务，缩小他们与高收入群体之间的差距¹⁷。所以说，公平隐性收益的关键是调节国民收入分配。

4. 群体公平的标志是公共资源在宏观上的平均分配

我们过去对于平均分配的批评现在看来有点过于笼统，如果针对的范围不同，其概念所存在的意义就不同。在同一个核算单位内部，平均分配固然是不合理的，如果在国民收入的分配活动中不考虑针对某一项目所涵盖的群体的平均分配，就是变相的制造不公平。例如，每个公务员的医疗卫生投入和每个农民的医疗卫生投入之间不平均的理由究竟是什么，既然是国民收入，就应该是全体公民平均占有的。我们知道，国民收入是一个国家一定时期内新创造的价值总和，是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扣除用于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的余额¹⁸。他是全体劳动者所创造的共有财富，为什么不能平均分配呢？这个问题从表象上看，似乎是国民收入的二次、三次分配问题，但是实际上如果不调整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即国民收入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生产单位和非生产单位以及居民中的分配过程，群体公平问题也很难解决，其操作虽然在核算单位，但制度却来自于宏观政策。由于公共资源在现行的分配制度下不能平均分配，致使公共服务不均等。在城乡之间、国有单位与非国有单位之间，不同地域、不同身份的人们在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就业等方面执行不同的政策，享受不均等的公共服务，不仅拉大了当前的收入分配差距，还造成了起点不公平、机会不公平的问题，成为今后群体收入差距扩大的起因。从根本上讲，公共资源在宏观上的平均分配和社会保障共同追求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具有异曲同工之处。公益性、福利性是公共资源和社会保障共有的特点，而宏观上的平均分配是社会保障公平的基础，二者具有同一的价值目标¹⁹。因此，群体公平的基本标志是公共资源在宏观上的平均分配。

VII 结论

一个国家要充分体现科学发展，建设和谐社会，首先要充分体现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社会的科学与和谐社会的建设是一个辩证统一的关系，只有坚持科学发展观，就能够实现和谐社会，反之也只有瞄准和谐社会的建设，才能正确走科学发展之路，公平分配以及国民收入再分配与最终分配的平均分配是走科学发展之路的前提，更是实现和谐社会基础，和谐社会的理念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保证。从这一思路出发，要体现科学发展观必须建设和谐社会

¹⁷唐海生，公共服务均等化对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作用，咸宁学院学报，2010年第7期。

¹⁸引自中国大百科全书（简明版）第三卷第1774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

，而实现和谐社会必须以消除公众中的强弱群体为前提，当强弱群体客观上存在时，无论是物质生活多寡，人们总要相互比较，在比较中落差就必然产生了，落差本身就是不和谐，这应该是自然规律，因此修理落差或者消除落差本身就是和谐。这就是只有消除了强弱群体，让公众在物质资源的占有上觉得体现相对平均²⁰，公众才能感到真正意义上的公平，无论是物质差距还是精神差距，都会随着物质差距的消除而消除，和谐社会必然出现了。实际上，群体之间的公平并不排挤效率优先，因为效率优先体现在具体生产过程，其所分配的范围是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这种初次分配之间的差距仅仅是同一核算单位的同一工种之间由于贡献不同而存在的差距，因此宏观上的公平或者说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并最终分配的平均理念，或者说群体之间的平均或公平与效率优先之间的理念是一致的，并没有本质上的矛盾。

¹⁹ □自□，社会保障一体化建□中的公共□源配置，□Copyright © 1996 - 2011 SINA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²⁰ 这里所谓的物质资源占有的相对平均，是指政府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宏观理念的相对平均以及国民收入再分配和最终分配的平均。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